



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

第一次修正時間:99

第二次修正時間:99

第三次修正時間:99.09.15

第四次修正時間:99.12.15

第五次修正時間:104.04.01

第六次修正時間:110.03.24

一、依據本社社員大會決議。

二、宗旨:以「崇她」誠信關懷人群與服務精神，獎勵優秀學生，發揮其特殊才藝，並培養國際觀及領導能力為目的。

三、辦理期間: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年3-4月發文受理申請，5月中旬截止，經審核合格者，於社員大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方式表揚之。

四、對象:

彰化縣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優秀女性青年。

五、種類:

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優秀、藝能、服務(兼具領導能力)三類，每學年每類各錄取2至5名，高級中等學校青年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；大學院校生獎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標準:

(一) 清寒優秀: 2-5名

1. 前學期智育與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2. 限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 藝能(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科技、專業技能...等) 2-5名

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70分以上，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2. 一年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，附有證明書者。

(三) 服務: 2-5名

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70分以上，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2. 在校內、外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七、本獎學金來源由國際崇她彰化社籌募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訂定，社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際崇她 彰化社 「崇她獎」申請表

申請人概況	姓名		性別	年齡	申請類別
					☐ 學業優秀 ☐ 藝能 ☐ 服務 ☐ 科技
	就讀學校	學校:			申請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
		科系/年級:			☐ 是 ☐ 否 有無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)
					☐ 有 ☐ 無
申請標準		1.德育成績()分, 2.智育成績()分, 3.體育成績()分。			
申請人通訊處					
優異事蹟及佐證資料					
校長		單位主管		學校承辦人	
獎學金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
社長核示					